

级的其他协调机制对促进各该国家发展方案的有效执行非常重要；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⑩

4.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作为供资中心的作用；

5.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按计划筹足资金，并促请圆满完成目前关于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谈判工作，使该基金能够维持对农业和粮食发展的有效贡献，并及早考虑和完成国际发展协会的第八次补充资金的工作，使该协会得到充分数额的补充资金；

6. **深为关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不足，影响到其按计划执行方案的能力，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和增加对该基金的支助；

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出报告，说明加强技术合作促进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协作的努力所获成果；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职责时，协助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审议1986年全面政策审查的工作时拟具建议；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业务活动进行1986年全面政策审查时，尽可能提供它们关于影响到大会第38/17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指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性政策问题的看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合作，为上述审查编写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2. 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

大会，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⑪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⑫

认为志愿人员服务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正在为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作出重要的贡献，

认识到应该促进外地和各种组织——多边、双边或国家、非政府或政府支助的组织——所有志愿人员的工作，并应鼓励这些志愿人员，其中许多人参加志愿人员服务，作出了相当大的个人牺牲，

1. **请**各国政府每年于12月5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对志愿人员的服务所作的重要贡献的认识，从而鼓励更多的各行各业的人在国内和国外作为志愿人员提供服务；

2. **还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和促进活动，提高对志愿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所作贡献的认识；

3. **请**秘书长继续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所起的作用。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3.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

大会，

参照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28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9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⑪ DP/1985/44，第二章。

^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第85/23号决定。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对达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⑤

重申人力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根据今后几年的设想,联合国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各项活动日趋重要,

认识到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报告;⑥

2. 重申执行其第 37/228 号决议的规定的 重要性;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大会第 39/219 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4.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必需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的、多种学科的训练方式,特别是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方面;

5. 请秘书长按照第 39/219 号决议第 2 段,就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继续同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77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编

⑤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

⑥ A/40/549 和 Add. 1。

写时要顾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有关活动和《训研所规约》⑦的各项有关规定,以便确定执行这些职责的最有效方式,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对此事的评论,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2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为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⑧和 1985 年 11 月 8 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说明,⑨

遗憾地注意到截至目前为止就训研所将来的作用,特别是其长期资金筹措问题尚未达成协议,

关切地注意到 1985 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⑩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般经费提供在 1986 年将训研所维持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

遗憾地认识到为训研所活动而设的自愿捐款至今不足保证提供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并认识到就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或建立捐赠基金,未能达成协议,⑪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交付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亦即加强联合国的效用,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对本组织今日职责的执行仍然是有根本重要性的;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就训研所未来工作摘要列出的行政、人员和组织、安排;

4. 着重指出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对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5, A/6875 号文件,附件三。

⑧ A/40/788。

⑨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第 13-15 段。

⑩ A/39/148, 第 8 段。